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6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至2013年11月20日15:00。

(三)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438,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5,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03,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龙兴元、田沙、张毅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下包括两大项共22个子表决项,由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7,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B、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7,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5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913,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5%;弃权1,614,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9%。

D、发行数量

本次向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66,112,26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901,1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2%;弃权1,626,5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2%。

E、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83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具体价格为240,535.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86,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弃权1,641,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7%。

F、认购方式

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各自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86,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弃权1,641,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7%。

G、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86,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弃权1,641,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7%。

H、期间损益安排

秦川集团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86,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弃权1,641,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7%。

I、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86,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弃权1,641,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7%。

J、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K、资产交割

于交割日,目标资产被视为由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交付给公司,即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名下;同时秦川集团持有的秦川发展全部股份注销,秦川发展负责办理该等股份注销手续。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L、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守约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M、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2、募集配套资金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7,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B、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7,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7,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D、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9,825.74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1,058,964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7,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E、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必要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93,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34,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5%。

F、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G、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H、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I、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910,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6%;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61,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

(二)审议《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退出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龙兴元、田沙、张毅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899,0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3%;反对907,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3%;弃权1,631,9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4%。

(三)审议《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龙兴元、田沙、张毅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898,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3%;反对886,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弃权1,653,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0%。

(四)审议《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龙兴元、田沙、张毅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898,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3%;反对890,2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9%;弃权1,649,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9%。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龙兴元、田沙、张毅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898,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3%;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73,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6%。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龙兴元、田沙、张毅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898,5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3%;反对866,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1%;弃权1,673,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立新律师、赵征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袁立新律师、赵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4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美国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公司将以1,000万美元(¥10,000,000)(简称"认购金额")认购价认购标的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份共3,571,428股(简称"股份")。

2、交易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美国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此次认购股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公司认购股权事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商务厅核准通过。

6、本次认购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各项程序。

二、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美国 SolarMax 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

注册时间:2008 年1 月10 日

注册地点:1802N.Carson Street,Suite212,Carson City,Nevada 89701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注册码:E0025972008-6

主营业务:该公司是一家将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在住宅和商业广场的太阳能系统集成商。

公司董事长兼CEO David Hsu先生持有标的公司份额达5,400,000股,占比19.4%。

David Hsu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国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标的公司经美国BDO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1年会计年度	2012年会计年度
总资产	31,178,441	35,340,961
负责总额	14,898,332	20,767,861
股东权益	15,898,125	14,199,371
营业收入	46,029,033	36,041,907
净资产	16,280,109	14,573,100
营业利润	2,758,417	1,571,233
净利润	2,260,524	-693,754 ①
现金流量净额	2,579,730	1,882,809

①注:2012年净利润为-693,754美元,其中包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13年5月做出的仲裁判决,判决美国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南京太阳能有限公司250万美元的费用。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标的股权的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了股利贴现模型和相对(或可比)估价模型这两种模型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股利贴现模型,即根据预期的未来所有股利的贴现值(现值)来确定估价的方法。相对(或可比)估价模型,即选择盈余倍数、权益账面价值倍数或销售倍数等指标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业务和相同行业特征的企业进行比较,来确定估价的方法。

根据上述模型的评估,并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以投资1,0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增发的普通股共计3,571,428股,即每股购买价约为2.80美元。

2、交割

本次认购协议自付款交割完成后方可生效,本次交割以一次性现金支付方式为主。

本次认购股权事项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美国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将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在住宅和商业广场的太阳能系统集成商。认购标的公司股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下游产业链,协助开拓美国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拟在美国上市,如上市成功,则有利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资产的保值增值。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本次完成投资后,作为本公司的下游参股企业,未来一旦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2)标的公司拟在美国上市,未来能否上市以及是否折价、溢价发行均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认购协议》及其附件;

2、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并购SolarMax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6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2013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5%/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3天,产品交易日:2013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1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0,000 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1期,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1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别购买20,000万元、40,000万元的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2、2013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0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4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5日早上10:00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东阳光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截止2013年11月29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董事会邀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人员;

4、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截止2013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6、会议报到时间:2013年12月5日早上9:00-10:00;

7、会议报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8、联系人:陈铁生先生、王文钧先生;

9、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10、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部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

4、邮编:523871。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4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由于工作人员计算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董事会召开时间间隔有误,导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距离召开时间未满15天。现更正如下:

原文为:

经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5日早上10:00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现更正为:

经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6日早上10:00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或者"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

2012年,公司与某境外客户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以FOB形式交货。2012年12月21日,公司确认了相关外销收入63.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3万元),但截至2012年底该笔销售收入对应的货物未装船、公司也未办妥出口手续。公司该笔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不恰当。

2、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收入确认不准确

2012年度,你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开具发票即确认销售收入并暂估成本、相应货物实际未发出或劳务未提供的情况。你公司于2012年末一次性冲销了上述相关销售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但2012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中未冲减提前确认的收入及相应成本。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提前确认收入904.98万元,影响税前利润316.74万元、半年度提前确认收入2,014.74万元,影响税前利润705.16万元,2012年前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1,460.11万元,影响税前利润511.04万元。你公司披露的2012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12月19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以上决定书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做好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3-1-06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

在立案稽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3-08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9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决定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国内自然人苏龑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87%的股权。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就本次拟投资事宜发布了《关于拟投资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并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0),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与标的公司沟通,现按照监管要求,就本次拟投资事宜做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835,439	36,630,633	34,696,698	35,460,837
净资产	21,068,064	28,768,741	28,799,159	29,589,214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490,903	27,035,214	31,070,729	23,705,704
主营业务利润	1,965,891	11,899,197	11,724,331	7,030,578
利润总额	-11,133,282	4,011,078	80,567	830,773
净利润	-11,133,282	4,000,677	20,017	883,2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盈利预测,暂按公司整体估值11,000万元计算并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即11000 万元× 25.87% = 2845.70万元。如双方最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则上总价格不超过上述金额。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及据此计算的股权价格均为预估数。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及内部研讨决策情况,决定是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包括拟受让股权价格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龑	51.98%
上海皿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3%
常熟市博盈投资中心	5.00%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2、本次股份转让如最终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